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

申請作業說明書

(2021年3月10日修訂)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目 錄

一、 申請科別

二、 申請資格

三、 申請文件

四、 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五、 註冊及登錄

六、 申訴

附錄：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制度簡介

一、申請科別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比照我國技師分科的規定各設有下列10個科別：

- 土木工程
- 結構工程
- 大地工程
- 電機工程
- 環境工程
- 水利工程
- 機械工程
- 水土保持
- 測量
- 應用地質

申請人得依據第二節申請資格的符合情況申請一或多個科別。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須符合下列五項資格條件：

1. 學歷

亞太工程師：申請人的學歷須符合下列 A、B、C 或 D 條件之一

A. 申請人赴國外留學，其4年大學部課程通過下列機構之一認證者：

-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 Washington Accord
- 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Japan 第一階段考試
- 美國 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ers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 考試

B. 申請人畢業於國內經 IEET 認證之相關課程；

C. 申請人成功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完成高等教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且比照國內專業技師應考資格之教育規定，已修習必要之各項基礎科學及各科工程相關科目課程基本要求，且有證明文件者；

D. 申請人畢業於專科學校，並在國內外經上述 A-C 條件認證之課程，獲得相關科系之碩士或更高學位。

國際工程師：申請人的學歷須符合下列條件

畢業於 Washington Accord 所認證課程之大學。

2. 專業資格

申請人的專業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A. 技師

- 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水土保持、測量及應用地質科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 2 年以上，已加入相關技師公會。
- 向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執行業務之技師；或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
- 未違反技師法、營造業法或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遭受停止執行相關業務處分之執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B. 中工會正會員，於顧問公司或營造公司工作 10 年並曾任計劃經理等管理階層工作 5 年以上。

C. 中工會正會員，並列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3. 工作經歷

A. 自完成高等工程教育後起算，至少有 7 年的工作經驗；並且

B. 在此 7 年工作經驗中，至少有 2 年必須為工程業務的主要負責者。

4. 持續專業發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積分

首次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必須滿足 CDP 的積分要求。CPD 的活動分為三類，第 I 類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所主辦、委託、授權或許可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 類為本監委會、中工會、與中工會簽有合作協議之專門學會，以及第一節所列科別的技師公會所舉辦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I 類則為由上述以外機構所辦理之專業發展活動。

首次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在申請日之前兩年期間內的 CPD 積分須達到 50 分，其中屬於第 I 類的積分須不少於 15 分。但在上述兩年期間內國外工作的時間超過半數者，可免除第 I 類積分不得少於 15 分之規定，在國外工作的經歷須提出相關證明。

各類 CPD 積分的計算方式請詳本監委會官網 (www.apec-ipea.org.tw) 「持續專業發展」的資訊。

5. 信守倫理規範

申請人須在第三節申請文件中詳讀倫理規範，並申明信守該倫理規範。

三、申請文件

1. 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的申請作業已經合併為單一流程，無論申請兩種或其中一種資格僅須製備一組申請文件。但申請不同科別的資格須分別製備一組申請文件。
2. 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兩部分，申請表格的部分共有七項，請至本監委會官方網站(www.apec-ipea.org.tw)的「線上填表」，在 Form 1 至 Form 7 中輸入資料後列印續辦。相關證明文件的部分包括下列五項：
 - (1) 大學和更高學歷的畢業證書
 - (2) 考試及格證書
 - (3) 技師證書
 - (4) 技師執業執照
 - (5) CPD 證明文件
3. 由於國際工程師的學歷要求須畢業於 Washington Accord 所認證課程之大學，如果申請人所研習的課程未經 Washington Accord 認證，則提送的相關證明文件須增加下列兩項，以供轉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進行學歷認證：
 - (6) 中、英文版畢業證書
 - (7) 中、英文版大學成績單

如果申請人對於上述學歷符合與否不確定，請於提送申請文件及繳納申請費前向本監委會查詢。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進行學歷認證的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元，本監委會將代為收轉。

4. 每組申請文件為一式三份，包括正本一份和副本兩份，副本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首次申請及審查的作業流程如下：

1. 閱讀說明書及參加說明會

為協助申請人了解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制度，以及申請作業的有關規定，本監委會除了在官方網站 (www.apec-ipeca.org.tw)「申請專區」中提供本說明書的電子檔之外，並將在各梯次申請期間辦理兩場說明會並回答問題，建議申請人參加。說明會的時間和地點請詳公告，參加說明會須事前報名。

2. 提送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在本委員會公告的期限內依照本說明書第三節規定的內容提送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提送申請文件者以寄件日期郵戳為憑，逾期將不予受理，原件退還。申請文件的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是：

中華台北亞太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100026 臺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3. 繳納申請費

(1)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每一科別的申請費各為新臺幣 3,000 元。
同時申請兩項資格者，國際工程師的申請費減為 1,000 元，即合計 4,000 元。申請費既經繳納概不退還。

(2) 申請費得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交，匯款帳戶是：

帳號：台北富邦銀行敦和分行，570-102-11509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匯款單上請務必註明申請者姓名及收據抬頭。

4. 書面審查

- (1) 本監委會在收到申請文件後，將先就資料的完整性進行檢查，然後再就資料內容尤其下列敘述性資料進行審查：
 - 工作敘述 (Work Description)
 - 個人貢獻與權責範圍 (Personal contribu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
 - 曾面對之問題 (Problems faced)
 - 解決方法 (Solutions found)
 - 工程專業判斷 (Engineering judgments made)
 - 造成之衝擊 (Impact generated)
- (2) 書面審查中如發現資料缺漏、內容過於簡略或敘述不明確的情形，本監委會將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補正。

5. 初審面試

- (1) 申請文件通過書面審查後，本監委會將通知申請人在預定的時間和地點接受本監委會初審小組的面試。
- (2) 申請人應於面試前準備簡報，簡報內容**限採用英文**；面試時口頭簡報得以英文或中文進行，**建議以英語優先**，簡報所需設備由本監委會提供。
- (3) 申請人應提早 10 分鐘抵達指定地點報到，並提供簡報電子檔案及簡報書面文件三份。面試先由申請人口頭簡報，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簡報後進行詢答，每一位申請人面試的總時間以不超過 40 分鐘為原則。
- (4) 應國際稽核需要，面試過程可能錄影、拍照或錄音。

6. 複審

通過面試後，本監委會審查組將依據初審小組提出的面試報告，經綜合討論後作成合格與否的建議。

7. 監委會核定

通過審查組複審後，本監委會將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組的建議進行核定。核定結果將通知申請人，並對外公告。

五、註冊及登錄

1. 申請人經核定通過後，本監委會將通知繳納註冊費，以完成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註冊及登錄。註冊費為每科別每項資格每年新臺幣 1,000 元。
2.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註冊資料將登錄於「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資料庫」、「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資料庫」，並於本監委會官方網站公告。登錄資料之正確性須由註冊工程師負責，資料變動時，註冊工程師應主動通知本監委會。

六、申訴

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不服時，可於收到審查不合格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監委會申訴組提出申訴，逾期將不予受理。

附錄：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制度簡介

為何要成為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

在貿易自由化和全球化兩股動力交互作用的推助下，服務貿易快速發展，成長率超越了貨物貿易，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但是在服務貿易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專業服務因為各種證照的限制使得成長受阻，因此需要國際性的協調組織來推動各國專業證照的互認，亞太工程師是亞洲太平洋地區的會員國就工程專業證照相互認許的機制，國際工程師則是全球範圍的會員國就工程專業證照相互認許的機制。成為亞太工程師或國際工程師就代表個人的學歷和職能在其他會員國家被認可，除了是地位的表徵之外，在實質面也大幅擴展了獲取技術、就業和創業的空間，使個人的專業發展與國際同步。

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在申請其他會員國的專業工程師資格時，審查內容可能給予簡化，例如紐西蘭和澳洲。目前我國與澳洲的雙邊相互認許協議已有實質進展，一旦簽訂，則具有亞太工程師或國際工程師身份的大地、水利、機械技師，在申請澳洲註冊工程師（Char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CPEng）資格時，可望大幅簡化審查程序，這些實質的突破對於個人在其他會員國就業或創業都有相當的助益。

除個人發展之外，在業務方面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的海外拓點計畫已將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兩項資格列為審查加分項目，我國政府開發協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計畫的國外顧問也將優先考慮由具備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資格的人員擔任。

在國際方面，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持續推動將亞太工程師資格納入亞洲開發銀行國際貸款計劃選擇廠商的評分項目，藉以提升各國對亞太工程師資格的重視。

何謂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

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是亞太工程師協議（APEC Engineers Agreement, APECEA）及國際專業工程師協議（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 IPEA）下各簽約國之間相互認許的專業工程師，英文稱為 APEC

Engineer 和 IntPE。目前兩個協議的簽約國如下表所列：

APECEA	IPEA
Engineers Australia (EA)	
Engineers Canada (EC)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CIE)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HKIE)	
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Japan (IPEJ)	
Korean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KPEA)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Malaysia (IEM)	
Engineering New Zealand (EngNZ)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 (IES)	
National Council of Examiners for Engineering and Surveying (NCEES)	
Persatuan Insinyur Indonesia (PII)	Engineers Ireland (EI)
Philippine Technological Council (PTC)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India (IEI)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Education of Russia (AEER)	Engineering Council South Africa (ECSA)
Peruvian Engineers Association/Colegio de Ingenieros del Perú (PEA/CIP)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ri Lanka (IESL)
Council of Engineers Thailand (COET) **Conditional Member	Engineering Council United Kingdom (ECUK)
-	Pakistan Engineering Council (PEC)

APECEA 目前共有 15 個簽約國，我國由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以中華台北的名稱於 2005 年入會；IPEA 共有 16 個簽約國，我國也由中國工程師學會代表以中華台北的名稱於 2009 年入會。

APECEA 和 IPEA 的相互認許機制是建立在一個「實質等同 (Substantial Equivalence)」的標準上，這個標準由學歷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和專業能力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兩部分構成，APECEA 和 IPEA 是界定專業能力的協議，學歷部分則以華盛頓協議 (Washington Accord) 為基

礎。國際工程師的學歷要求須畢業於 Washington Accord 所認證課程之大學，較為嚴格。亞太工程師的學歷要求除 Washington Accord 之外，也接受其他的標準，較具彈性。

學歷和專業能力「實質等同」的標準及其認證程序經所有簽約國協調同意後成為作業規範，各簽約國依據作業規範分別成立監督委員會(Monitoring Committee)以執行資格認證的工作並登錄列管，所以監督委員會也是該簽約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登錄機構(Register)。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設置的宗旨和組織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及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以下合稱監委會)是國際工程聯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授權，在我國辦理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資格認證的唯一官方機構。監委會設置的宗旨為辦理我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資格認證，並推動相互認許的機制，另外也協助我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於境外執業，提高國內工程師的國際地位。

監委會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國工程師學會內成立，由相關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考選部、外交部等機關代表組成。監委會設有審查組、稽察組、申訴組等作業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稽察及申訴工作，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負責各項工作的統籌和推動，行政工作則由中國工程師學會秘書處支援。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的業務範圍

監委會的業務範圍包括：

- 依據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的規章制度，辦理我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資格認證，工作內容包括審查、註冊、登錄及換證；
- 對於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資格認證工作進行自我稽核，並接受 IEA 的外部稽核以維持 IEA 會員國的資格；
- 以會員國身份參與 IEA 的會務運作，主辦、協辦或參加相關會議或研

討會，藉以與其他會員國交換信息；

- 以會員國身份參與世界工程組織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Organizations, WFEO）、亞洲及太平洋工程組織聯盟（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FEIAP）等其他國際性工程組織的活動；
- 以出資國的身份與亞洲開發銀行分享開發建設的經驗；
- 協助政府處理有關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資格雙邊或多邊相互認許協議之簽訂；
- 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認許協議，辦理外籍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之資格認許及其註冊與登錄列管。

持續專業發展

為維持專業工程師獨立作業的職能，初次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和在每四年換證時都必須滿足持續專業發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的積分要求。CPD 的活動分為三類，第 I 類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所主辦、委託、授權或許可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 類為本監委會、中工會、與中工會簽有合作協議之專門學會，以及第一節所列科別的技師公會所舉辦之專業發展活動；第 III 類則為由上述以外機構所辦理之專業發展活動。

首次申請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在申請日之前兩年期間內的 CPD 積分須達到 50 分，其中屬於第 I 類的積分須不少於 15 分。

每四年換證時，該四年期間內的 CPD 積分須達到 180 分，其中屬於第 I 類和第 II 類之積分不得少於 55 分及 25 分。

關於 CPD 積分的計算方式可瀏覽監委會官網（www.apec-ipea.org.tw）「持續專業發展」的資訊。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審查標準

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的審查標準共有下列五項：

- (1) 完成經認證或認許之工程教育學程 (Recognition of Higher Engineering Education Programs)
- (2) 獨立執業能力的評估 (Assessment for Independent Practice)
- (3) 實務職能的評估 (Assessment on Competency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 (4) 持續專業發展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5) 倫理規範 (Codes of Conduct)